

**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制度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福利工作，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企事业单位离退休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七）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承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承担重大人才专项的有关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和农民工创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十）贯彻落实国家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及其基金管理相关办法；拟定职工工伤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负责对工伤保险经办机

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查核定工作；组织落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承办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十一）负责对全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一是把大众创业放在就业的首要位置，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扩大扶持面。二是加大职业培训工作力度。将培训工作重心下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创业培训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组织开展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打造特色培训班，提高培训针对性，增强培训实效性。三是高标准做好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积极搭建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公共服务。拓展

思路，创新招工模式，提供多样化人才招聘和就业服务，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双向选择平台，及时为劳动者提供有效岗位信息。

（二）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一是继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工作。把宣传的重点放到工业园区和私营企业，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工具对养老保险的政策，意义及相关知识进行广泛的宣传，使企业领导、广大参保人员和企业职工能充分认识到参保的重要性。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及时调整待遇享受标准。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提高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逐步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城乡居保保费代缴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体缴费负担。四是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力度。加强社会监督、政府监督和有关部门协同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可控。

（三）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权益保护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通过用工手册、工资公示、四方账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制度的执行，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的用工行为，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三是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

法，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工作，对劳动者投诉举报案件严肃认真查处，帮助劳动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预防因劳资纠纷激化造成上访、市长热线甚至不安全责任事故。四是提升仲裁工作质效。积极做好案前、案中调解工作，结合“四送一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活动，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劳动者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升人才发展服务保障。一是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持续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确保各个环节有序开展为各基层工作单位充实人才力量；二是积极落实各项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大力培养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按省人社厅各种人才推选工作文件，积极发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及后备人选等高端领军人才，积极推荐博士后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等人才项目。三是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高质量推进竞赛工作，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结合省市竞赛工作安排的前提下，2024年计划组织三至四次职业技能竞赛。四是抓好平台和载体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抓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力争在建设层

次上有新的突破，在建设质量上有新的提升，通过基地培训、名师引领等多种渠道，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技能人才梯队。

（五）提供高质量“暖民心”服务。积极打造“三公里就业圈”，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社区快聘”微信小程序，建立劳动者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打造24小时全天候互联网就业平台，促进供需双方高效无缝对接。持续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徽菜·名徽厨”行动，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45,972.86	45,972.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45,972.86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72.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45,924.68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48.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45,76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17	61.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142.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972.86	支出总计	45,972.86	45,97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972.86	1,733.00	44,2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1,529.55	44,239.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1.55	1,315.69	1,015.86
2080101	行政运行	1,328.01	1,315.69	12.3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70		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8.84		9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37.86	213.86	42,6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	1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624.00		42,624.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00		6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	6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7	6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	1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14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8	14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3	10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5	35.35	

表 3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62
30101	基本工资	433.22
30102	津贴补贴	26.73
30102	津贴补贴	67.36
30103	奖金	238.29
30107	绩效工资	66.42
30107	绩效工资	11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0
30201	办公费	179.68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1.30
30206	电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12.00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3	维修（护）费	2.86
30214	租赁费	0.50
30215	会议费	1.1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8
30302	退休费	92.26
30302	退休费	8.62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人社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72.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1.17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5,972.86	支 出 总 计	45,97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45,972.86	45,97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45,769.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1.55	2,331.55										
2080101	行政运行	1,328.01	1,328.0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70	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8.84	9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37.86	42,8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	1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624.00	42,624.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00	6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	6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7	6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	1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14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8	142.28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 入	财政专 户管理资 金	上级 转移支 付（提 前下达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 转移支 付（提 前下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事 业收 入	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3	10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5	35.35										

表 7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45,972.86	1,733.00	44,2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1,529.55	44,239.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1.55	1,315.69	1,015.86
2080101	行政运行	1,328.01	1,315.69	12.3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70		19.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78.84		9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37.86	213.86	42,6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7	142.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624.00		42,624.00
20807	就业补助	600.00		6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7	6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7	6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	1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14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8	14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3	10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5	35.35	

表 8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人社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 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 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合计	44,239.86	44,239.86									
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624.00	42,624.00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 费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00	102.00									
村信息员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84	75.84									
就业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0	600.00									
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营维 护费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70	19.70									
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 险补缴及滞纳金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6.00	236.00									
事业单位补差人员(原 7 名技校退休人员)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2	12.32									
宿客汇众创空间运营补 助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00	64.00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20	63.20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 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60	110.60									
协理员补助及社保费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7.20	327.20									
信息中心系统维护费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表 10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0	2.00					
[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	2.00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综合定额（行政）	2.00	2.00					

表 11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065001-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人社局（本级）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5972.8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972.8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972.8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万元，占 99.56%；卫生健康支出 61.17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万元，占 0.31%。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72.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188.74 万元，增长 1114.89%，主要原因是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9.41 万元，占 99.56%；卫生健康支出 61.17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 142.28 万元，占 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328.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5.59 万元，下降 9.26%，下降原因主要是乡镇、街道社保所人员转隶乡镇、街道管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 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 年预算 1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2.71%，下降原因主要是缩减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 978.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4.6 万元，增长 79.85%，增长原因主要是协理员、三支一扶保险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42.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1 万元，下降 4.49%，下降原因主要是缩减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71.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5 万元，下降 4.4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 426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62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6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42.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14 万元，增长 364.58%，增长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 18.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下降 2.3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06.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3 万元，下降 4.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35.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下降 2.6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3.9 万元，公用经费 299.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4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埇桥区人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5972.8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收入预算 45972.86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45972.86 万元。

本年收入 45972.8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972.8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188.74 万元，增长 1114.89%，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支出预算 45972.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188.74 万元，增长 1114.89%，增长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上调等。其中，基本支出 1733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4239.86 万元，占 96.23%，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给予缴费补贴及发放养老金，就业补助资金、协理员补助及社保费、基层特岗人员公积金及工龄补助，代发军队退役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代发退休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代发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差额补助等。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4239.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2216.22 万元，增长 2086.15%，增长原因主要是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4239.8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4239.86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 万

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制定采购计划。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就业补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3）实施主体：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600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000 人	数量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164 号进行支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164 号进行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基层特岗补助按月拨付，其他资金按季度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基层特岗补助按月拨付，其他资金按季度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提供就业援助或就业岗位	社会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提供就业援助或就业岗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同级财政对基金缺口部分进行弥补，以确保参保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2)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预算管理和基金收支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社〔2017〕8号）

(3)实施主体：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同级财政对基金缺口部分进行弥补，以确保参保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

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42624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2624.00	年度资金总额：		42624.00	
			其中：财政拨款	42624.00	其中：财政拨款		42624.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同级财政对基金缺口部分进行弥补，以确保参保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当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同级财政对基金缺口部分进行弥补，以确保参保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	=42624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总成本	=42624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实施情况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实施情况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9.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4.07%，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子政务网费用。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人社局（本级）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人社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埇桥区人社局（本级）1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239.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